

# 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管理办法

(该文件已在中国疏浚协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

中疏协字〔2019〕32号 2019.12.10 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疏浚行业技术进步，加强疏浚行业产品质量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疏浚产业品牌产品，规范行业内产品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中国疏浚协会依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适用于本行业的各类产品进行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环境影响、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对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予以认定，颁发《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疏浚行业的产品，是指由中国疏浚协会会员单位单独或联合研发、生产或提供，知识产权明晰，用于疏浚行业施工生产、试验检测、装备配套、维护保障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各类产品。

**第四条** 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以下简称推荐产品)相关活动由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推进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共同开展，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推荐产品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参评推荐产品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单位是中国疏浚协会会员;

(二) 申请产品须经过《中国疏浚协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进行评价,或同级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三) 企业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健全、有效运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有违诚信的不良记录;

(四) 申请单位须保证提供审核的样本和其产品或其他服务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性指标等方面的符合性、一致性;

(五) 申请单位承诺自愿参与推荐产品管理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诚信体系有关约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对此项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申请及评审基本程序:

(一) 申请单位登录“中国疏浚协会网站——申报系统——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申报系统”,填报《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项目申报表》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完成后打印纸质文件,连同其他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形成纸质材料一式2份,邮寄至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主要包括:

1. 营业执照、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产品准予生产或供应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 申报产品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复印件；
3. 申报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和质量检测证明材料和用户应用证明；
4. 诚信承诺书；
5. 参加疏浚协会或同级别及以上评价机构的产品评价证书；
6. 参加技术交流会议的 PPT、视频等相关资料。

（二）行业产品推荐结合年度的技术交流会进行，行业产品较多时可半年举办一次。

（三）推进委员会全面负责推荐产品的评审工作，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筹备工作并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五人以上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四）技术交流会议的基本流程：

1. 协会秘书处说明会议筹备工作、任务要求、议程等；
2. 推荐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
3. 申报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并回答专家咨询；
4. 专家组讨论、现场打分，形成评审意见并签字；
5. 专家组组长汇总评审意见及打分表，形成结论并签字；
6.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果；
7.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相关材料，按规定存档。

（五）协会秘书处将获评产品通过协会网站等形式予以

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

（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请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批后，由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布推荐产品，颁发《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证书》；

（七）技术交流会议根据协会相关规定，向参会人员收取会务费；由会议承办单位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协会根据有关规定对评审专家发放咨询费。

### **第三章 推荐产品的管理**

**第七条** 获准成为推荐产品的，其所属企业须确保所提供的该种产品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与审核样本的一致性，须确保该产品符合产品标准和环境保护技术等要求，不得以推荐产品名义提供其他产品，不得转让第三方生产，或以贴牌方式生产，或生产可能导致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或审核单位信誉损害的产品。出现上述问题的，协会有权中止该产品的推荐资格并撤销《证书》。

**第八条** 产品出现安全、质量、环保问题和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因缺陷而造成损失的，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协会有权中止该产品的推荐资格并撤销《证书》。

**第九条** 协会有权对推荐产品组织年度抽检，或安排专项抽样检测，受检单位应予支持配合。产品检测结果通过中国疏浚协会官网予以公示，以维护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年度抽检或专项抽验检测中如发现该产品出现第八条所述

问题时，按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按第八条规定中止产品推荐资格的单位，协会不再受理该单位其他产品的申请。

#### **第四章 推荐产品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须恪守纪律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协会和申请单位对其工作的监督。不得提出超出其职责范围以外及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要求，不得接受申请单位或其委托人的任何馈赠。

**第十二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若给出不实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审核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申请产品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申请产品关键信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申请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五章 《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证书》具有专属性，不得对《证书》涂改、冒用或借用。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期满需要延期保持推荐资格的，应在期满两个月前向协会主管机构提请复审，复审程序原则上同上述审核程序。复审合格的，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为鼓励产品创新和升级，一般情况下，原推

荐产品复审中如无性能或品质等方面的显著改进的，原则上只可延期两年，期满后不再对该产品复审。

**第十七条** 协会通过官网公示、印发推荐产品名录等方式公布《证书》名录及有效性。

**第十八条** 《证书》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有权撤销《证书》：

- （一）发生第七条、第八条所示问题的；
- （二）违规使用《证书》的；
- （三）被用户投诉并被证实存在一定缺陷的；
- （四）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
- （五）发现虚报或伪造申报有关资信文件、技术资料的；
- （六）不再生产、供应该产品，或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形式等发生较大改变的；
- （七）使用新的注册商标的；
- （八）产品被转让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疏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布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疏浚协会秘书处和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